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牧字第 1060043739A 號

修正「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

主任委員 林聰賢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許可禽畜糞堆肥場之營運，促進畜牧及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禽畜糞堆肥場（以下簡稱堆肥場），指下列三種之一之堆肥製造場所：
 - (一) 畜牧場附設堆肥場：指畜牧場設置，僅處理該畜牧場農業廢棄物及其他經核准原料之堆肥場。
 - (二) 共同處理堆肥場：指飼養同種家禽、家畜之畜牧產銷班班員於其畜牧場堆肥舍設置，接受同班班員委託，僅處理畜牧場農業廢棄物及其他經核准原料之堆肥場。
 - (三) 代處理堆肥場：指農民、農會、合作社、合作農場或農業企業機構設置，接受畜牧場或禽畜飼養場委託，處理禽畜糞等廢棄物為原料之一之堆肥場。
- 三、堆肥場收受之禽畜糞、事業廢棄物及生產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收受或含有附件一所列事業廢棄物，及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得使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之事業廢棄物。
 - (二) 每月所收受之禽畜糞，應占原料總重量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 生產之肥料產品品目，以附件二所列者為限。
 - (四) 每月所生產之禽畜糞堆肥品目產品，應占產品總重量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五) 畜牧場附設堆肥場或共同處理堆肥場擬收受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公告為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之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者，應於營運管理計畫書詳述其種類及數量，依第四點或第九點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沼氣再利用設施之畜牧場，依第四點申請畜牧場附設堆肥場或共同處理堆肥場，或依第九點申請變更時，已於營運管理計畫書詳述沼氣再利用設施及方式，經本會審查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原料及第四款產品之比率限制。
- 四、申請堆肥場之營運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一式二份，送交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一) 申請畜牧場附設堆肥場營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主要畜牧設施欄應載明有堆肥舍。
 - 2、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3、堆肥醱酵設施圖：應著色標示堆肥醱酵設施，並詳列有效容積及每月可處理量。

- 4、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詳列原料種類與重量、清運、場房設施、再利用方式、堆肥製作流程、產品種類、重量、產品銷售方式及自有或委託清運車籍資料，其屬委託者應加附委託清運契約書；有沼氣再利用設施之畜牧場，並應詳述沼氣再利用設施及方式。
- 5、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應依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下同）著色區分原料處理、堆肥醱酵、成品處理及污染防治等設施面積；有沼氣再利用設施之畜牧場，並應標示沼氣再利用設施面積。
- 6、污染防治計畫書：應詳列設施規格、操作頻率、對原料滲出水及異、臭味之污染防治處理。
- 7、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收受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者，應提供原料提供者名冊、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

(二) 申請共同處理堆肥場營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所定文件。
- 2、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應依比例尺著色區分原料處理、堆肥醱酵、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及其他設施面積；有沼氣再利用設施之畜牧場，應標示沼氣再利用設施面積。
- 3、污染防治監測計畫書：應詳列設施規格、操作頻率、有效處理量、對堆肥滲出水、異、臭味之污染防治處理方式、運轉後每年一次以上委託第三方監測周界主要異、臭味濃度之計畫或契約。
- 4、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畜牧產銷班證明文件。
- 5、尚有一年以上有效期限之產銷班班員委託清除處理再利用禽畜糞或其他農業事業廢棄物合約書。
- 6、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收受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者，應提供原料提供者名冊、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

(三) 申請代處理堆肥場營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文件。
- 2、農民團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免附。
- 3、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及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4、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應依比例尺著色區分原料處理、堆肥醱酵、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管理室及其他設施面積。
- 5、堆肥醱酵設施圖：應著色標示堆肥醱酵設施，並詳列有效容積及每月可處理量。
- 6、原料提供者名冊、尚有一年以上有效期限之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
- 7、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詳列原料種類與重量、清運方式、場房與設備規格、再利用方式、堆肥製作流程、產品種類、重量、產品銷售方式及自有或委託清運車籍資料，其屬委託者應加附委託清運契約書。
- 8、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但無個案再利用許可者，免附。

五、地方政府受理前點申請後，應先行查核申請書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對於符合規定及不符規定且無法補正者，於七日內轉送本會。
- (二) 對於不符規定且得補正者，應於五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並於補正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五日內轉報本會。

本會收到前項申請後，應於申請書送達地方政府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審查，視審查結果駁回申請，或許可申請及核發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明文件，並副知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查核或本會依第二項規定審查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學者、專家至現場勘查，作成現場勘查紀錄表（如附件四）。

六、取得營運許可證明文件之堆肥場，應依附件五之格式記錄主要原料使用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堆肥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之資料，保存三年，以供本會或地方政府查核，並於每月五日以前，於本會畜牧污染防治地理資訊系統網站申報前月再利用之情形。

七、本會或地方政府現場勘查堆肥場時，應查證及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堆肥處理設施是否依核准計畫設置使用。
- (二) 主要堆肥處理設施是否均於室內操作使用。
- (三) 各項堆肥處理設施是否可正常操作使用。
- (四) 污染防治設施是否正常操作使用。
- (五) 各項回收再利用資材種類、數量是否記錄或申報。

本會或地方政府現場勘查時，發現有不符前項所列應查證及注意事項者，得通知堆肥場改善。

八、本會依第五點核發之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明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經營主體名稱、堆肥場名稱、負責人及場址。
- (二) 場房、堆肥醱酵設施面積及每月最大處理量。
- (三) 原料名稱及數量。
- (四) 清運車牌號碼、再利用製成產品。
- (五) 許可期限及核發日期。
- (六) 沼氣再利用設施。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廢止營運許可：

- 1、應申報或記錄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經本會或地方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 2、未依營運許可證明文件登載事項、設施配置、或營運管理計畫書內容營運。
- 3、營運許可證明文件登載事項或原料處理、堆肥醱酵或成品處理設施及配置變更，致與原核定之營運管理計畫書不同，未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經本會限期命其改善而未改善。
- 4、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核、審查或年度產品抽檢。
- 5、歇業或停業未依第十點規定提出申請。

6、因生產堆肥致違反畜牧法、肥料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於半年內經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罰鍰達二次以上。

(八) 其他必要登載事項。

九、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明文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一個月內，檢附營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登載事項有變更之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六），依第五點所定程序申請許可變更。但畜牧場附設堆肥場申請變更為共同處理堆肥場、代處理堆肥場，或共同處理堆肥場申請變更為代處理堆肥場者，應依第四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依第五點所定程序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者，依前項申請時，應另檢附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及營運管理計畫書。

十、堆肥場因故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算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如附件七），連同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報請地方政府核轉本會廢止其營運許可。

堆肥場停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如附件七）報請地方政府轉本會備查。復業時，亦同。

堆肥場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辦理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填具前項停業報告書報請地方政府轉本會申請核准延長停業期限；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十一、堆肥場營運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

申請展延前項許可期間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一個月之期間內，填具第九點所定申請書，依第五點所定程序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五年。

前項情形，地方政府依第五點辦理查核時，應現場查證營運情形。

十二、本會為輔導堆肥場營運及獎勵堆肥場對農業廢棄資源再生利用，應辦理堆肥場年度評鑑工作。

堆肥場於營運許可期間未曾參加前項評鑑者，本會得不予許可其申請展延。

附件一

禽畜糞堆肥場不得收受或含有之事業廢棄物原料種類，如下表：

事業廢棄物種類	備註
食品加工污泥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釀酒污泥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菸酒事業廢棄物
製糖濾泥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廢白土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廢矽藻土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有機性污泥（漿紙污泥）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附件二：

禽畜糞堆肥場可生產之肥料品目種類，如下表：

項次	肥料品目種類
一	禽畜糞堆肥
二	一般堆肥
三	雜項堆肥
四	混合有機質肥料
五	液態有機質肥料
六	有機質栽培介質

附件三：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申請書

本堆肥場已依土地及建築等法令規定完成設場，並設置各項堆肥處理設施及污染防治設施，茲填具本場資料及檢附相關書件，請惠予核發營運許可證明文件。

一、經營類別： 畜牧場附設堆肥場 共同處理堆肥場 代處理堆肥場

二、經營主體名稱：

三、堆肥場名稱：

四、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堆肥場場址：

六、堆肥場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場房面積： 平方公尺。

七、堆肥醱酵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依平面配置圖面積填寫）

八、每月最大處理量：公噸。

九、主要堆肥原料名稱及數量（公噸/每月）：

（一）公告再利用：（依所附原料提供者名冊及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填報）

禽畜糞，委託再利用契約畜牧場 場，每月 公噸。

農業污泥，委託再利用契約畜牧場 場，每月 公噸。

菇類培植廢棄包，每月 公噸。

（ ），每月 公噸。（項目數超出者請自行增列說明）

（二）個案再利用：（依所附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及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填報）

（ ），每月 公噸。（項目數超出者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合計禽畜糞每月 公噸，其它事業廢棄物每月 公噸。

(四)其它原料：()，每月 公噸。(項目數超出者請自行增列說明)

十、再利用製成產品：

- 禽畜糞堆肥，每月 公噸。
- 一般堆肥，每月 公噸。
- 雜項堆肥，每月 公噸。
- 混合有機質肥料，每月 公噸。
- 液態有機質肥料，每月 公噸。
- 有機質栽培介質，每月 公噸。

十一、清運車輛：自有 輛，委託清運 輛，車牌號碼：

(畜牧場附設堆肥場場內以機具清運無運輸車輛者免填報)

十二、附件(請依所附書件勾選)：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農民團體營業登記證明或公司行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土地核准作堆肥舍(場)使用文件及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及堆肥醱酵設施圖
- 營運管理計畫書
- 污染防治計畫書或污染防治監測計畫書
- 原料提供者名冊及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
- 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
- 畜牧產銷班證明文件

清運車輛證照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請說明)_____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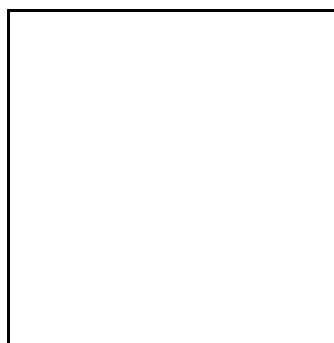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住址：

聯絡電話：

(經營類別為代處理堆肥場者加蓋營業或商業登記名稱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禽畜糞堆肥場現場勘查紀錄表

一、經營主體名稱：

二、堆肥場名稱：

三、受訪人：

四、堆肥場場址：

五、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六、現場勘查調查項目：

項目	是否合格
(一)各項堆肥處理設施是否依核准計畫設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主要堆肥處理設施是否均於室內操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各項堆肥處理設施是否可正常操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污染防治設施是否正常操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各項回收再利用資材種類、數量是否記錄或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名

※經函告通知未參加會勘單位，視同無意見。

附件五：

_____堆肥場使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數量暨堆肥生產銷售庫存統計表

場名：_____年_____月

再利用種類	回收再利用數量(公噸)		公噸
禽畜糞		製成有機質肥料數量	
農業污泥		銷售量	
菇類培植廢棄包		庫存量	
羽毛			
畜禽屠宰下腳料			
斃死畜禽			
廢棄牡蠣殼			
果菜殘渣			
豬毛			
其他(請自行新增)			
合計			

附件六：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登載事項變更 申請書
有效期限展延

本堆肥場依據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定，申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登載事項變更 有效期限展延(請勾選)，茲檢附相關書件，請惠予辦理。

一、變更登載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場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場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醱酵設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最大處理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堆肥原料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製成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變更登載項目說明(請將變更項目內容，詳細填列於下表內。):

原登載內容	申請變更登載內容

三、附件(請依變更項目，勾選所附書件)：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農民團體營業登記證明或公司行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土地核准作堆肥舍(場)使用文件及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及堆肥醱酵設施圖
- 原料提供者名冊及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
- 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
- 畜牧產銷班證明文件
- 清運車輛證照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請說明)_____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 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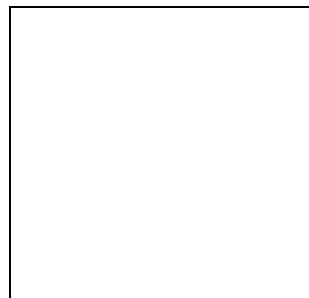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住址：

聯絡電話：

(經營類別為代處理堆肥場者加蓋營業或商業登記名稱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禽畜糞堆肥場申請 歇業 停業 復業 報告書 (請勾選)

一、經營主體名稱：

二、堆肥場名稱：

三、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堆肥場場址：

類別	事實或原因	申請內容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繳銷堆肥場登記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報請備查	一、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 二、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報請備查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